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6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0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对《工作函》中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资产减值

1.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5.32 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3.53 亿元,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 4351.98 万元,主要系根据与澧县政府签订《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对北民湖渔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北民湖渔场存货账面余额为 4360.1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348.6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北民湖渔场计提减值的存货涉及的具体品类、库龄、价格及数量;(2)结合未及时对北民湖渔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捕捞出售的原因及该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处理,说明对北民湖渔场存货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3)除存货计提减值外,说明北民湖渔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减值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北民湖渔场计提减值的存货涉及的存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鳙鱼,数量为 5,091,305.92kg,单位成本价格 8.56 元,存货账面余额 4,360.15 万元。

公司大水面养殖存货消耗性资产无法准确划分库龄,主要原因为:①从养殖模式上,湖内的鲜鱼是历年滚动投放滚动捕捞留存下来的。②从鱼的生长特性上,受到每年天气、温度、湖内浮游生物量等因素的影响,生长速度并不完全相同。③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行业内没有合理的方式对大水面的水产品存货进行库龄识别,且未见其他同行业同类型公司披露水产品库存的库龄信息。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算方法为:

本年全部大湖鲜鱼数量(KG)= 期初结存成鱼数量 + (上年第四季度鱼种投入数量 + 本年 1–3 季度鱼种投入数量)× 核定存活率 × 综合生长系数

期末结存成鱼数量(KG)= 本年全部大湖鲜鱼数量(KG)—本年销售大湖鲜鱼数量(KG)

北民湖渔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KG)
期初结存成鱼数量	4,304,351.93
上年第四季度鱼种投入数量	1,198,499.50
本年 1-3 季度鱼种投入数量	171,868.00
核定存活率	80%
综合生长系数	1.91
本年全部大湖鲜鱼数量	6,398,273.47
本年销售大湖鲜鱼数量	1,306,967.55
期末留存成鱼数量	5,091,305.92

会计师针对存货监盘实施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生物资产数量确认、存货计量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程序的有效性;

②获取并查阅前任会计师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程序工作底稿;

③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计算生物资产期末结存数量及期末余额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基础数据,这些关键假设和基础数据包括生物资产的采购价格、存活率、当期捕捞成本、当期养殖成本等;

④就当期存活率和综合生长系数等关键参数的确认情况对相关水产专家进行访谈,并实地抽样验证;

⑤在对上述关键假设和基础数据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企业养殖成本计算过程进行复核,以最终确认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结存数量及期末余额。

(2)未及时对北民湖渔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捕捞出售的原因:公司接到通知书较为突然,年度冬捕工作没有充分准备,为赶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起捕作业,只能使用最简单的捕捞方式进行作业,从而使水产品起货量较少。进入 2021 年 11 月以来,湖南出现大风阴雨天气较多,造成实际捕捞作业天数有限。公司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立即提前安排并实施当年冬季大捕捞方案,组织捕捞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围捕。公司对捕捞起来的鲜鱼,积极联系客户进行销售。在捕捞限期内,公司捕捞鲜鱼 21.68 万公斤。2021 年 9 月 30 日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存货 2021.12.31	账面存货 2021.9.30	变化数
数量(公斤)	5,091,305.92	5,327,700.01	–236,394.09
金额(元)	43,601,529.22	45,605,112.07	–2,003,582.85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处理:截止 2021 年年度报告日,公司已将北民湖账面资产移交澧县政府经营,公司已完全退出北民湖渔场生产经营,公司已对相关资产失去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认为相关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照可收回净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规定。公司对北民湖渔场存货全额计提减值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生效并已实施履约的协议,除存货计提减值外,公司对北民湖渔场其他相关资产也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原值	2021年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备注
固定资产	12,472,875.58	5,605,319.56	–	主要为建筑物及相关生产设备
无形资产	26,877,508.36	17,758,489.35	–	主要为水面养殖权

2.年报披露,公司将计划出售的东湖渔业公司资产、负债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负债,持有待售资产为 6711.8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同时,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87.98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832.32 万元,减值资产主要系公司珊珀湖、黄湖和新疆公司相关资产。关注到,公司 2019 年度曾因珊珀湖渔场、新疆公司水面养殖权被收回计提大额存货减值。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东湖渔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待售资产、负债的构成情况,并说明上述持有待售资产、负债账面余额和减值计提的确认依据及计量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分别列示珊珀湖、黄湖和新疆公司对应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建设完成后各期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及收入情况、固定资产闲置时间、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3)结合上述情况及前期湖面养殖权收回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东湖渔业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完成了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变更登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待售资产、负债的构成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7,524,126.89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48,812.42
存货	31,239,207.49
固定资产	12,565,804.72
在建工程	95,597.00
无形资产	6,264,485.63
长期待摊费用	159,167.33
资产合计	69,597,201.48
应付账款	91,238.03
合同负债	371,634.00
应交税费	554,908.26
其他应付款	1,461,040.84
负债合计	2,478,821.13

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将东湖渔业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相关的资产类科目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根据签署的生效协议调整相关资产的减值金额,故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公司将持有待售净资产与处置价格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合并层面将东湖渔业公司资产、负债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 6,959.72 万元,持有待售负债金额为 247.88 万元。持有待售净资产金额为 6,711.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1 元,处置价格差额 6,711.84 万元,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711.84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将标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履约价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行业状况、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近几年公司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珊珀湖、黄湖和新疆公司对应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主体单位	工程名称	功能	报表项目	投资总额(账面原值,人民币万元)	建设完成期	产量(万公斤)	固定资产闲置时间	2021年年末累计折旧,摊销(人民币万元)	2020年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2021年计提减值(人民币万元)	2021年年末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万元)	湖面收回后用途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安乡珊珀湖渔场	珊珀湖复兴路工程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1,010.69	2015年12月	辅助设施与产量不直接相关	2019年1月	249.27	109.43	65.2		闲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安乡珊珀湖渔场	珊珀湖环湖北堤建设工程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709.38	2017年4月		2019年1月	99.59	76.8	532.99		闲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安乡珊珀湖渔场	其他	其他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257.94			2019年1月	181.97	41.56	28.61	5.81	用于行政办公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挡土墙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136.67	2016年12月	辅助设施与产量不直接相关	2018年4月	22.85		113.82		闲置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大堤护坡、道路硬化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1,014.79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137.07		877.72		闲置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水面养殖使用权		无形资产	6,035.36	2004年6月		2018年4月	2,097.08	847.2	3,091.08		闲置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280.78		辅助设施与产量不直接相关	2018年4月	205.75		70.8	4.22	大部分用于行政办公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黄湖精养房屋建筑物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	486.24	2009年1月	辅助设施与产量不直接相关	在用	255.53		68.98	161.73	养殖鲜鱼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精养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固定资产	422.12		96.07	在用	129.08		263.7	29.34	

(3)①珊珀湖渔场

2019 年底,公司停止了大湖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养殖水面被收回后,公司考虑将拥有的交由养殖户承包养殖的鱼池收回,自行经营。2020 年 8 月,安乡县政府实施吹填精养鱼池的环保整治措施,公司精养鱼塘被吹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继续归公司所有。为了盘活相关资产,公司计划将被吹填的池塘利用起来种植大棚蔬菜。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不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大规模涉足大棚蔬菜种植领域,计划搁置盘活珊珀湖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珊珀湖渔场主要资产为修建的环湖路和复兴路以及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后续管理层决定停止珊珀湖渔场的经营,管理层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资产组应计提减值准备 3,537.89 万元,减去以前年度已计提 243.71 万元,加上本期核销 15.92 万元,2021 年计提减值 3,310.10 万元。

②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禁止围网、围栏养殖时间暂时定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从 2018 年开始至现在,公司大湖养殖一直处于停运状态。黄湖渔业公司主要有两大业务,一是大湖养殖,二是精养池养殖。大湖养殖部分,因禁养期已过,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一直与政府进行沟通协商,从目前现状来看,黄湖大湖养殖较难实现。精养池养殖部分,黄湖渔业 2021 年精养鱼池面积为 700 亩,由于受人员、技术等因素的制约,该项业务处于亏损状态,短时间盈利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认为相关资产在 2021 年已经出现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经管理层测试,黄湖渔业应计提减值准备 5,333.30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了 847.19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4,486.10 万元。

③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新疆福海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关于解除的协议书》,约定由新疆福海县人民政府收回福海县布伦托海(乌伦古湖、大海子)湖区养殖使用权。养殖使用权收回后,新疆冰川鱼公司依法存续,管理层打算继续维持加工业务的正常运转,专心致力于品牌销售。受制于地理位置、当地消费习惯以及运输成本的限制,收入无法覆盖相关的成本费用。鉴于此种情形公司 2021 年 10 月份决定停止正常经营。

公司认为厂房、设备等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准备。新疆公司应计提减值准备 793.83 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了 46.09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747.74 万元。

综上,公司历年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法均不存在变化,公司每年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均充分考虑了在用资产情况、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公司,本年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内外部环境因素综合考虑得到的结果,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工作并无重复或冲突,公司在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请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核查资产减值的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向管理层就转让北民湖渔场及转让东湖渔业公司股权交易背景及事件的发展脉络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对珊珀湖、黄湖和新疆公司相关资产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计划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询问相关管理人员,评估公司做出相关经营政策调整的真实意图;检查管理层评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可能的判断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相符;

(2)我们就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交易:

①获取和查阅了北民湖渔场于 2001 年 5 月 8 日与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鑫控股”)签订《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兼并澧县北民湖渔场协议书》、泓鑫控股于 2001 年 5 月 9 日与澧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兼并澧县北民湖渔场协议书》、澧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关于对(关于兼并澧县北民湖渔场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上述三个协议统称为“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我们对兼并协议中主要内容进行了了解;

②获取和查阅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和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北民湖水产品限期起捕通知书》,该通知书中明确了公司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水产品起捕,逾期不得进行任何水产品起水作业;

③获取和查阅了澧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的框架协议》,对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接范围、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资产交接基准日、捕捞作业的终结时间点以及北民湖渔场在资产交接完后澧县人民政府是否对公司给予补偿等情况进行了解;

④对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3)我们就转让子公司东湖渔业公司股权的交易:

①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与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2002 年 7 月 29 日分别订立《合资协议》和《合资合同》,对东湖渔业公司与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出资设立情况进行了解;

②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与华容县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该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的重要约定进行了解;

③获取和查阅了《华容县东湖水系水环境整治指挥部交办函》,对交办函中对东湖渔业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解,对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背景与谈判进程进行了解;

④获取和查阅了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赴大湖股份协商东湖渔业的相关事宜》的红头文件;

⑤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湖南省检察院提交的报告;

⑥对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进行了解。

(4)我们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相关交易已经过适当的审批。

(5)实地查看相关减值资产的生产经营场所,观察相关公司生产状况和、资产状况;

(6)收集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复核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

(7)对减值测试过程中利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珊珀湖渔场土地使用权基于财务报告目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字(2022)第 005 号以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06 号;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进行了基于减值测试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01 号评估报告)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并评价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准确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关于收购资产经营情况

4. 年报披露,2021 年,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实现营业收入 2.21 亿元,净利润 3864.12 万元,公司本期未对东方华康计提商誉减值。关注到,东方华康 2021 年承诺净利润 40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差额为 146.88 万元。同时,前期公司收购东方华康时盈利预测明细表显示,东方华康 2021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为 2.5 亿元,对应净利润预测为 3825.6 万元。本期东方华康在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净利润存在跌线达到预测值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东方华康 2021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构成、营业成本、毛利率、实际经营使用的床位数、住院率等,并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等因素,说明东方华康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2)结合东方华康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期或减少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3)结合行业趋势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将历次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具体指标、结论与收购时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以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充分、合理;(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对东方华康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东方华康 2021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住院收入	20,423.52	12,657.83	38.02%
门诊收入	143.41	106.18	25.96%
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1,565.32	99.62	93.64%
合计	22,132.25	12,863.63	41.88%

项目	上海金城护理院	无锡护理院	无锡康复医院	常州康复医院
总床位数(张)	298,396	83,808	159,972	91,864
占床数量(张)	292,614	64,682	118,336	47,872
病床使用率	98.06%	77.18%	73.97%	52.11%

东方华康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主要为:①因东方华康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取得,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当期净利润较老准则下减少 433.79 万元;②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康复医疗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加快布局康复医疗领域,因新建医院前期投入较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新建医院减少当期净利润 346.72 万元。③自新冠疫情以来,各地的各级政府、防疫指挥部、卫健委发布门诊关停的文件,门诊几乎处于长期关停,门诊主营中医科、疼痛科、日间康复、高压氧仓项目一直无法启动,导致门诊收入预期减少 45.00% 左右。

(2)东方华康收入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门诊收入	143.41	115.31	24.37%	106.18	92.56	14.71%
住院收入	20,423.52	18,082.21	12.95%	12,657.83	11,517.13	9.90%
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1,565.32	38.69	3,946.02%	99.62	76.52	30.19%
合计	22,132.25	18,236.21	21.36%	12,863.63	11,686.21	10.08%

东方华康管理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工资及福利	1,592.39	1,559.11	2.13%
折旧费	320.66	134.61	138.21%
无形资产及长摊费用摊销	39.92	136.35	–70.51%
房租水电费	264.92	578.15	–54.18%
车辆使用费	28.59	27.38	4.44%
修理及物料消耗	110.90	122.23	–9.27%
差旅费	28.12	14.36	95.83%
办公费	107.08	133.90	–20.03%
中介费	145.77	257.14	–43.31%
环境治理费	101.65	83.13	22.28%
劳动保护费	2.75	1.58	74.06%
其他	476.00	138.00	244.93%
合计	3,218.75	3,203.84	0.47%

从上述数据分析可以看出,东方华康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1.36%,营业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0.25%,营业收入的增长扣除管理费收入后较 2020 年增长 12.78%,基本保持同步增长。管理费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护工管理收入 942.09 万元、杭州医院运营委托管理费 260 万元、食堂管理收入 208.34 万元以及一些接种新冠疫苗的其他收入。

管理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0.47%,基本持平。费用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是折旧、摊销、房租水电,折旧和租金的变动主要是租赁准则的影响,摊销减少系上海金城办公室的装修费和软件摊销已于 2021 年摊销完毕。从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来看,东方华康成本费用是合理的,各项费用变化与经营活动以及经营业绩的变化趋势相匹配,不存在延期或减少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1 年 7 月,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医院有限公司与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医院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将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建设以及前期经营委托给东方华康。该协议签署公司拟借助东方华康在康复医疗服务领域成熟、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通过提供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建设以及前期经营技术支持等,尽快促进新设医院正常运营以及业务的发展和增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2021 年度,杭州两家医院支付管理费 260.00 万元系根据协议约定,东方华康已完成以下服务项目:①完成了医院的规划选址;②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③委托第三方完成医院环境报告,并获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付款进度与协议约定一致。

东方华康 2021 年财务费用 994.5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60.14 万元。利息收入来源于收取银行利息 77.39 万元,收取大湖股份利息收入 82.75 万。东方华康收取大湖总部利息的合理性如下:2021 年东方华康现金流良好,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 年 9 月份东方华康与公司协商一致将闲置的资金 4000 万元借给公司作为补充性流动资金使用,借款利率定为年利率 5.00%。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此借款利率是合理的。

上述两个咨询合同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经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审批通过,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东方华康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账务处理时将所有房产租金、装修费以及水电费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没有按照受益对象以合理的方式在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进行分摊。2020 年 11 月起,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账务处理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东方华康的成本费用按照受益对象以及各自使用的面积将上述费用进行了合理分摊分配,因此出现两年核算口径不一致,两年管理费用出现了大幅度波动。在进行比较分析时,2020 年管理费用调为营业成本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房租水电费	2,28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6.78
工资福利	44.21
合计	3,503.80

在审计中,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针对管理费收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a、通过询问、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选取适当样本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流程具有有效性,未发现异常;

b、获取与第三方签订的陪护劳务服务合同,检查第三方提供的护理服务收费标准;

c、获取每月护工管理费结算表,与第三方签订的陪护劳务服务合同、收款单据等核对;

d、对护工管理收入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e、对管理咨询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我们查阅了相关合同,并查询了相关市场案例(300143 盈康生命),以判断其定价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②针对东方华康成本费用,我们对其进行了包括细节测试和分析性程序

(3)影响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评估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最大开放床位数、预计床位使用率、成本率、管理费用率、税前利润率、折现率等,对上述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①营业收入、最大开放床位数、预计床位使用率对比及分析

1)最大开放床位数对比

单位:张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购时	1,792	1,900	1,954	1,954	1,954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1,743	1,759	1,759	1,759	1,759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1,934	1,934	1,934	1,934	1,934

相较于收购时,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最大开放床位数预测低于收购时预测;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放缓,最大开放床位数预计 2022 年将有一定增长,基本接近收购时的预测。

2)预计床位使用率对比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购时	80.47%	83.18%	86.97%	90.93%	90.93%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85.44%	86.65%	88.76%	90.80%	90.80%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78.50%	81.75%	83.93%	83.93%	83.93%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床位使用率与收购时基本一致,稳定期保持在 90%左右;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考虑了最大开放床位数的增长,同时考虑当地市场环境等影响,预计床位使用率低于收购时和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稳定期保持在 84%左右。考虑到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护理院及康复医院均位于上海及江苏,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病床平均使用率应在 85%左右,《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十三五”规划》中虽未对医疗机构病床平均使用率提出要求,但考虑到上海城市老龄化及医疗资源紧缺,床位使用率一般高于江苏,预计床位使用率的预测及差异具备合理性。

3)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购时	21,418.66	24,962.44	28,020.90	30,802.24	32,383.23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1,845.34	23,741.87	25,708.55	27,741.38	29,111.41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4,799.65	26,731.27	28,909.49	30,304.71	31,799.80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低于收购时一方面因为最大开放床位数预测下降,另一方面系收购时评估原本根据协议预计 2020 年起收取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但 2020 年度由于疫情等原因,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暂未收取,故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营业收入未予预测相关收入,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较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上升,系最大开放床位数上升,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度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已经开始收取,故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将相关收入纳入预测范围,导致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上升。

综上,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最大开放床位数较低,且出于谨慎性未预测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导致营业收入预测低于收购时预测,营业收入增幅有一定滞后。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已实际收取,故纳入盈利预测,且由于最大开放床位数与收购时相近,但预计床位使用率略低于收购时,导致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预测略低于收购时但高于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增幅有一定滞后。营业收入、最大开放床位数、预计床位使用率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②成本率、管理费用率对比及分析

1)成本率对比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购时	49.30%	49.38%	47.18%	45.75%	45.61%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43.03%	41.92%	41.09%	40.30%	40.22%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59.66%	59.30%	58.24%	57.75%	57.26%

2)管理费用率对比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购时	31.04%	29.30%	26.83%	25.15%	24.60%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31.87%	29.68%	27.94%	26.84%	26.05%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14.23%	14.17%	13.98%	14.00%	14.01%

相较于收购时预测,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未预测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相关成本也未予预测,故成本率与管理费用率相加低于收购时预测。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一方面由于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有重分类,导致成本率提高,同时管理费用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度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已实际收取,相关成本也同步发生,导致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成本率与管理费用率相加基本接近于收购时预测,综上,成本率、管理费用率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③税前利润率、税前利润对比及分析

1)税前利润率对比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购时	19.02%	20.77%	25.78%	28.92%	29.61%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4.70%	28.03%	30.63%	32.54%	33.44%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6.02%	26.45%	27.70%	28.17%	28.65%

2)税前利润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购时	4,073.82	5,183.82	7,222.42	8,907.08	9,587.49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5,395.79	6,655.14	7,873.38	9,028.27	9,734.64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6,452.05	7,069.65	8,006.98	8,537.93	9,110.12

相较于收购时,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未预测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相关成本也未予预测,故成本率与管理费用率相加低于收购时预测,导致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税前利润率高于收购时。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护工管理服务等收入已实际收取,相关成本也同步发生,成本率与管理费用率相加基本接近于收购时预测,导致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税前利润率与收购时基本接近。但由于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增幅有一定滞后,导致税前利润总体上接近收购时,增幅有一定滞后。综上,税前利润率、税前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④折现率、永续增长率对比及分析

收购时由于评估的是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的是税后折现率,取值 11.02%;2020 年度、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是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采用的是税前折现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取值 14.21%和 14.60%。

由于税后折现率和税前折现率口径不一样,税前折现率通常高于税后折现率,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高于收购时折现率具备合理性。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略高于 2020 年度,主要原因系由于基准日不同,相关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等参数有所不同,导致折现率略有差异,2020 年度、2021 年度折现率取值具备合理性。

收购时永续增长率取值 2.5%,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取值 2.3%,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取值 2.3%,差异较小,主要差异原因系由于基准日不同,不同年度的 CPI 等增长率略有不同,导致永续增长率取值有小幅差异,永续增长率取值具备合理性。

近两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多项预测数较收购时低的合理性:收购时新冠疫情尚未爆发,近两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康复医院、护理院患者收治有较大限制,门诊几乎处于长期关停,门诊主营中医科、疼痛科、日间康复、高压氧仓项目一直无法启动,疫情期间管控相对严格部分时间入院有一定限制,对标的公司的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造成近期数据较收购时低。

(4)在审计中,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

②我们通过分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业务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区域市场地位、优势与劣势、宏观经济环境等,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③与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讨论资产组的认定,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计算过程;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如营业收入、最大开放床位数、预计床位使用率、成本率、管理费用率、税前利润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④将管理层在上年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考虑管理层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

⑤测算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以及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⑥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⑦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